



作主的門徒

經文：約1:35-51

一．跟從耶穌

彼得與安得烈由施洗約翰的介紹而跟從耶穌(1:35-36)。耶穌是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罪孽的，祂是一位要為人罪而捨命的救主，救人脫離罪和撒但的轄制。

二．如何跟從耶穌(1:38-40)

跟從耶穌要甚麼？動機是甚麼？要與主同住，就是要學習主個人生活和工作的榜樣，主耶穌完全是按父的旨意而活而工作(參約4:34)，這使學生知道按父的旨意生活和工作。

三．立刻為主作見證(1:41-46)

引導朋友信主耶穌為救主，生命的主。


四．對主的認識

拿但業認識主是神的兒子，是神(1:49)。

五．要更像主

要不斷更多認識神的兒子，使我們靈命更像主耶穌(1:51)。

結論：

作基督徒就是像基督的人，因此在教會中，雖然可從牧師長執身上，學習他們的品德。但最完全的榜樣是主耶穌，我們的生活為人更像耶穌，那麼可以幫助初信者從我們學習那像耶穌的榜樣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